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464號

原告即反訴被告

伯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田川

訴訟代理人 陳玉曄

被告即反訴原告

李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0年度司促字第14922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55,00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52%，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五項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55,00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

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70年度臺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主張依雙方簽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酬金，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之民國110年9月7日具狀，亦主張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溢領之新臺幣（下同）105,000元，核其反訴與本訴之標的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所生，即有相牽連之關係，且尚不致延滯訴訟終結，又非專屬他法院管轄，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所提反訴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貳、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二）被告於102年8月間委託原告申辦水土保持計畫案件，雙方簽訂「嘉義縣中埔鄉石頭厝段三濟宮水土保持設計審查作業案」合約，該案業於110年3月2日取得嘉義縣政府核發核准函通過（文號：府水保字第1100039228）可稽。原告既已完成合約第三期工作項目，被告應給付酬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該案面積增加規畫費用5萬元，總計35萬元。經原告以函文催告被告給付至今，均未獲付款。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被告給付。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兩造合約中並沒有廢棄土清運計畫之約定；原告否認曾自三濟宮請款10萬元；被告匯款給訴外

01 人陳玉濯5萬元，是被告委託訴外人陳玉濯工作之酬金，
02 與本案無關。地質鑽探報告，原告已於103年委由國安鑽
03 探公司完成後提交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被告所稱之補充地
04 質調查報告屬合約外之工作項目，原告曾提出報價，但被
05 告決定自費處理。的確有這龍井目、安信兩件工程，但這
06 兩件工程後續因為地主本身的問題，導致沒有辦法繼續進
07 行，所以只付了定金，做了部分工作而已，被告主張的17
08 5,000元，是介紹費，但因為後面的案子沒有成立，因此
09 主張被告請求原告給付介紹費沒有理由。

10 二、被告抗辯：

11 （一）兩造於102年8月間簽訂「嘉義縣中埔鄉石頭厝段三濟宮水
12 土保持設計審查作業案」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水土保持
13 計畫書部分（包含土地測量、鑽探費用）的酬金為50萬
14 元，廢棄土清運計畫書部分的酬金為20萬元，合計70萬
15 元。原告將系爭合約之水土保持計畫書部分委由訴外人聚
16 祥水土技師事務所進行申請作業，詎料，原告嗣後未經業
17 主同意逕自命聚祥土木技師事務所停止辦理該案的補正作
18 業，致該案進度停滯，被告於109年8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
19 要求原告恢復申請作業，兩造甚至於109年10月21日進行
20 調解，因原告未到場，致使酬金部分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
21 不成立。為避免申請案繼續延宕，被告遂接手後續補正作
22 業，系爭合約終由被告自行完成。

23 （二）原告於履行系爭合約期間陸續向被告請款，被告給付金額
24 已達605,000元。而因原告於水土保持計畫書申請案補正
25 資料的階段停止履行系爭合約，經被告請求仍拒絕履行，
26 系爭合約最終由被告接手完成，原告既未完成給付，請求
27 被告給付剩餘酬金30萬元，增加規劃費用5萬元，顯無理
28 由。且依兩造約定，水土保持計畫書部分的酬金為50萬
29 元，廢棄物清運計畫書部分為20萬元，原告僅履行前者之
30 一部，最多僅能請領酬金50萬元，被告前已累計給付原告
31 605,000元，顯已溢付酬金105,000元，故原告請求被告再

01 給付35萬元，顯無理由。

02 (三) 若認被告應給付酬金給原告，因被告對原告尚有龍目井段
03 介紹酬勞125,000元、安信合作酬金50,000元，合計175,0
04 00元之債權，故主張抵銷。

05 (四)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6 3、如獲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 原告主張雙方曾簽訂「嘉義縣中埔鄉石頭厝段三濟宮水土
09 保持設計審查作業案」一節，已據提出該委託契約書為
10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正。

11 (二) 依雙方簽訂之「嘉義縣中埔鄉石頭厝段三濟宮水土保持設
12 計審查作業案」委託契約書第三條約定「甲方（指被告）
13 應依下列計算方式分期給付酬金（酬金支付依順序付
14 款）：第一期：訂定委託契約書時，支付酬金新臺幣貳拾
15 萬元整。第二期：水土保持計畫書向嘉義縣政府掛件時，
16 支付酬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整。第三期：水土保持計畫書學
17 術單位審查委員核准通過時，支付酬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18 整。」此付款方式與原告主張相符，被告雖抗辯兩造約
19 定，水土保持計畫書部分的酬金為50萬元，廢棄物清運計
20 畫書部分為20萬元，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且與上述委託契
21 約書記載不符，被告又未提出證據證明之，本院認為兩造
22 間關於「嘉義縣中埔鄉石頭厝段三濟宮水土保持設計審查
23 作業案」之酬金給付條件應如上述契約書第三條記載。

24 (三) 又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3月2日府水保字第1100039228號
25 函說明欄二記載：「旨揭水土保持計畫，業經本府委由國
26 立屏東大學審查結果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要求，以及
27 本府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審查核定，請依核定
28 內容實施。」，亦即上述委託契約書第三條記載之第三期
29 給付條件「第三期：水土保持計畫書學術單位審查委員核
30 准通過時，支付酬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整。」已然成就。因
31 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第三期酬金30萬元，應有理由。

01 (四) 原告雖另請求增加規劃費用5萬元，然此為被告所否認，
02 且原告僅提出其發給被告之存證信函，記載增加規劃費用
03 5萬元之字句，但並未提出被告已為同意給付之合意，則
04 原告單方對被告為請求付款之意思表示，並無從認定兩造
05 對此曾有達成付款之意思表示合意，且原告亦未就5萬元
06 增加之內容項目為舉證，本院認為此部分暨非委託契約書
07 約定給付之內容，原告復未舉證證明確實有5萬元之支
08 出，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認為無理由。

09 (五) 又被告抗辯，兩造間尚有龍目井段介紹酬勞125,000元、
10 安信合作酬金50,000元，合計175,000元之債權，故主張
11 抵銷等語，對此原告則稱：的確有這龍井目、安信兩件工
12 程，但這兩件工程後續因為地主本身的問題，導致沒有辦
13 法繼續進行，所以只付了定金，做了部分工作而已，被告
14 主張的175,000元，是介紹費，但因為後面的案子沒有成
15 立，因此主張被告請求原告給付介紹費沒有理由云云。然
16 而居間者，乃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
17 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居間人於契約
18 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時，即得請求報酬，此觀之民法第
19 565條、第568條之規定甚明。又居間人於契約因其媒介而
20 成立時，即得請求報酬，其後契約因故解除，於其所得報
21 酬並無影響，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646號民事判例可資
22 參照。本件原告既不否認被告抗辯之居間龍目井段介紹酬
23 勞125,000元、安信合作酬金50,000元，則被告以原告積
24 欠之上述居間報酬175,000元，主張與原告前述債權抵
25 銷，應屬可採。

26 (六) 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25,000元（計算
27 式：000000-000000=125000）

28 (七)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5,000元債權，既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送達被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次日即110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簽訂之委託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5,0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被告聲明，由法院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參、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兩造於102年8月間簽訂「嘉義縣中埔鄉石頭厝段三濟宮水土保持設計審查作業案」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水土保持計畫書部分（包含土地測量、鑽探費用）的酬金為50萬元，廢棄土清運計畫書部分的酬金為20萬元，合計70萬元。反訴被告就水土保持計畫書酬金50萬元部分，已於103年12月4日受領40萬元、104年自三濟宮領得10萬元、104年4月11日反訴原告匯款5萬元給反訴被告之子陳玉濯、109年11月4日反訴原告代墊補充地質調查報告費用5萬5000元，反訴原告前已累計給付605,000元，反訴被告顯已溢領酬金105,000元，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5,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

01 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02 二、反訴被告抗辯：兩造合約中並沒有廢棄土清運計畫之約定；
03 反訴被告否認曾自三濟宮請款10萬元；反訴原告匯款給訴外
04 人陳玉濯5萬元，是反訴原告委託訴外人陳玉濯工作之酬
05 金，與本案無關。地質鑽探報告，反訴被告已於103年委由
06 國安鑽探公司完成後提交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反訴原告所稱
07 之補充地質調查報告屬合約外之工作項目，反訴被告曾提出
08 報價，但反訴原告決定自費處理。並聲明：請求駁回反訴原
09 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13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4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5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6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17 照）。

18 （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溢領酬金105,000元，然此為反訴
19 被告所否認，反訴原告對此自應負舉證之責。經查：

20 1、依雙方簽訂之「嘉義縣中埔鄉石頭厝段三濟宮水土保持設
21 計審查作業案」委託契約書第三條約定「甲方（指被告）
22 應依下列計算方式分期給付酬金（酬金支付依順序付
23 款）：第一期：訂定委託契約書時，支付酬金新臺幣貳拾
24 萬元整。第二期：水土保持計畫書向嘉義縣政府掛件時，
25 支付酬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整。第三期：水土保持計畫書學
26 術單位審查委員核准通過時，支付酬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27 整。」此付款方式與反訴被告抗辯相符，反訴原告雖主張
28 兩造約定，水土保持計畫書部分的酬金為50萬元，廢棄物
29 清運計畫書部分為20萬元，然此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且與
30 上述委託契約書記載不符，反訴原告又未提出證據證明
31 之，本院認為兩造間關於「嘉義縣中埔鄉石頭厝段三濟宮

水土保持設計審查作業案」之酬金給付條件應如上述契約書第三條記載。

2、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已受領40萬元酬金部分，此為反訴被告所不爭執，應屬可採。但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104年自三濟宮領得10萬元一節，則為反訴被告所否認，反訴原告就此部分，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之，則本院難以認定此10萬元應自反訴原告應給付給反訴被告之委託款項中予以扣除，或反訴被告應將此款項返還給反訴原告。

3、反訴原告另主張104年4月11日反訴原告匯款5萬元給反訴被告之子陳玉濯等情。對此反訴被告抗辯，此為反訴原告與訴外人陳玉濯之另筆債務關係，與反訴被告無關。因此筆款項，並非由反訴被告收受，而係反訴原告對第三人為給付，則反訴原告自應證明此款項係給付給反訴被告作為本件委託契約酬金，但反訴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則本院認為反訴原告給付給訴外人陳玉濯之10萬元，並無證據證明與本件委託契約酬金有關，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並無理由。

4、反訴原告主張109年11月4日反訴原告代墊補充地質調查報告費用5萬5000元，反訴被告則以：地質鑽探報告，反訴被告已於103年委由國安鑽探公司完成後提交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反訴原告所稱之補充地質調查報告屬合約外之工作項目，反訴被告曾提出報價，但反訴原告決定自費處理為抗辯。然而據反訴原告提出之「嘉義縣○○鄉○○○段0000000地號等6筆土地龍泉三濟宮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次審查意見、陳委員天健欄、「2. 缺圖4.9區域地質圖，亦請補充基地後方岩層位態斷層構造及崩塌層厚度等現地狀況」、意見回覆欄「2. 已補充說明基地後方岩層位態斷層構造及崩塌層厚度等現地狀況，請詳P. 4-18、P4-19、及附件五」，而附件五為「補充地質調查報告書」。因此，反訴原告之補充地質報告書，確實為「水土保持計畫書學術單位審查委員核准通過」所必要，亦即為

兩造委託契約書應履行之內容，並非反訴被告抗辯之合約外之工作項目，所以反訴原告支付之補充地質調查報告費用55,000元，應屬於為完成委託契約，而代反訴被告給付之項目，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補充地質調查報告費用55,000元，應有理由。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之前揭55,000元債權，既經反訴原告起訴送達反訴被告起訴狀繕本，反訴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次日即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55,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次日即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至反訴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由法院主動宣告反訴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內容對反訴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由法院主動宣告反訴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為假執行。

六、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3 法 官 劉國賓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許宏谷